

中国人最早怎样学英语? (下) ◆ 蒋波

官员:“佶屈聱牙”汉字注音

“睁眼看世界第一人”林则徐是中国维新思想的先驱。他很早就意识到中国在科技上的落后,为此,他注意“采访夷情”,派人专门收集澳门出版的外国人办的报纸书刊,并使出身低下却懂英文的人招入钦差行轅,进行被当时顽固派认为是大逆不道的翻译工作。

为了获得关于西方的第一手资料,55岁时,林则徐开始自学英语。怎奈当年没有音标,林则徐学习只能靠死记硬背。一年十二个月的名称、常用的专有名词、英文数词、各种外币单位及英美等国驻粤官员的姓名都在林则徐的背诵范围内,但佶屈聱牙的英语发音着实让林则徐为难了一番,为了便于记忆,他利用汉字给英文单词注音,比如在China的后边注上“柴诺”,doctor后注“诺克拓”,trade注“吐烈”。

到了晚清,皇权已被架空,国家权力牢牢地掌握在汉族地主阶层的手中。虽然李鸿章丧权辱国,但他仍然是“大清帝国中唯一有能耐可和世界列强一争长短之人”。李鸿章是著名外交家,他不会外语,却深谙“临时抱佛脚”之道:每每出使之前,都会找翻译学几句寒暄语,现学现卖,倒也应酬得来。

有一次出使沙俄之前,李鸿章又请来翻译,想重操故技。怎奈俄汉发音差异巨大,李鸿章怎么也记不住。最后,索性直接在随身携带的扇子上,用汉语记录了俄语发音:“请坐——杀鸡切细”(Садитесь),“谢谢——四包锡箔”(Спасибо),“再见——大四位达理也”(До

свидания)”等等。虽说方法不考究,但沟通效果却不差。二战后的雅尔塔会议上,丘吉尔也用现学的俄语向斯大林打招呼,结果斯大林听了之后毫无反应,倒是苏方的翻译打破僵局,询问丘吉尔:“首相阁下,您说的英语,怎么我一句也听不懂呢?”

曾国藩的次子曾纪泽就将这种用汉语注音学习法发扬至极。《翁文恭公日记》记载:“诣总理衙门,群公皆集。未初,各国来拜年。余避西席,遥望中席,约有廿余人,曾侯与作夷语,啾啾不已。”毕竟不是正规的教育,虽然此时的曾纪泽可以“啾啾不已”,但是真正的美国人说他的英语确实“流利但不合文法”。

文人:口诵笔译终成“温拿”

政客们纷纷攘攘,东一棒槌,西一榔头的汉字注音学习法,只能Chinglish味儿十足。真正值得当代人追逐崇拜的,应当是民国的学院派文人。

虽说“辫子教授”辜鸿铭屡屡被自由主义者们骂成“老古董”,但在英文水平上,讥讽者们却很难望其项背。辜鸿铭10岁时就随义父布朗在苏格兰接受严格的德文和英文教育。布朗虽是英国人,但他的教法更神似中国的私塾教育——死记硬背。他要求辜鸿铭背诵《浮士德》,却说“只求你读得熟,并不求你听得懂。听懂再背,心就乱了,反倒背不熟了。等你把《浮士德》倒背如流之时我再讲给你听吧!”这样,半年多的工夫辜鸿铭稀里糊涂地把一部《浮士德》背了下来。到第二年,布朗才开始给辜鸿铭讲解《浮士德》。

之后,辜鸿铭开始了半月学一部莎士比亚戏剧的英文学习计划。天资聪明的辜鸿铭越背越快、过目不忘,计划又改为半月学三部。这样不到一年,辜鸿铭已经把莎翁的37部戏剧都记熟了。此时辜鸿铭的英文和德文水准已经超过了一般大学毕业的文学士,此时打下的扎实基础,对辜鸿铭日后在古希腊文、拉丁文、法文、俄文、意大利文等九种语言文字上的建树功不可没。辜鸿铭后来在北京大学教英语时,有学生向他请教掌握英语的妙法,他回答得很简单:“先背熟一部名家著作做根基。”

“世界大同的理想生活,就是住在英国的乡村,屋子安装有美国的水电煤气等管子,有个中国厨子,有个日本太太,再有个法国的情妇。”作为一名游走于东西方文化之间的学者和文学家,林语堂的英语学习法自有其特点,朴朴素素、简简单单地总结起来,就是注重口语训练。林语堂认为学英语必须有全句的观念,“不能专念于单字。学时须把全句语法、语音及腔调整个读出来”;“口讲必须重叠练习”,使“人在不知不觉之间吸收英文的句法,久而久之,自然顺口。到了顺口之时,英文句法已在不知不觉之间学来,比写作时算什么主格宾格强得多了”;“口讲的话都是自自然然说出来的,少有堆砌奇字、矫揉造作之弊,因为口讲应答之间,不容你刻意求工”。

对于沪上小姐张爱玲来说,提高英文的好方法就是不断地把自己的习作由中文译成英文,再由英文译成中文,并尽量避免重复的词句。反反复复,英语水平就会大有提高。张爱玲在港大的求学岁月里,将这

种翻译学习法发挥到了淋漓尽致。为了让英文写得地道纯熟,她狠下心三年没用中文写东西,甚至通信用的也是英文。留过洋的姑姑对她的英文功底很是佩服,说她,“无论是什么英文书,她能拿起来就看,即使是译本物理或是化学书。”三年工夫没有白费,看来,正应了张爱玲在《十八春》里说的那句话——“对于三十岁以后的人来说,十年、八年不过是指缝间的事;而对于年轻人而言,三年、五年就可以是一生一世。”

商人:英汉夹杂“洋泾浜”语

当中国人在地球的一端摇头晃脑地背诵着“How do you do”时,地球的另一端,美国人早已用“Long time no see”相互寒暄。昔日的古典雅言正在逐渐淡出美国人的口语,Chinglish竟成了一时的风尚。其实,这种“画虎不成反类犬”的英语,最早可以上溯到中国商人的口齿间。

自《五口通商章程》签订后,中国东部沿海及长江沿线各港口陆续开放。一时间,外商云集,仅上海一地,刚刚开埠一个月,就有11家洋行,1847年增至39家,1854年激增至120多家。贸易量的不断攀升,让中国各地的商贩们趋之若鹜。

然而,由于精通商贸英语的外事人才紧缺,也为了能顺利跻身上海社会,商人们不得不硬着头皮自己学起了英语。在与外商交谈时,连估带猜,中英夹杂,再融入些上海口音,就形成了一种全新的混合语。因为当时上海的商业机构多聚集在英法租借的界河洋泾浜的两岸,于是人们把这种“四不像”似的语言称为“洋泾浜英语”。

商人们说的洋泾浜英语中有着深刻的汉语烙印,姚公鹤先生就曾说过:“洋泾浜话者,用英文之音,而以中国文法出之也。”“洋泾浜”英语把rice(大米)说成lice,把fish(鱼)说成fis,把have(有)念成hab,very few念成welly few。若是说起整句话来,现代的人估计更是摸不着头脑,曾有一位年轻的先生去拜访两位女士,中国仆人很严肃地告诉他:That two piecey girls no can see. Number one piecey top side makee washee, washee. Number two piecey go outside, makee walkee, walkee(那两位姑娘您现在一个都不能见。年龄大的一位正在楼上洗澡,年龄小的一位不在家,请您赶紧走开,赶紧走开)。

即便如此,但千万别以为“洋泾浜英语”就是下里巴人的专利。董桥先生曾提到他有一次跟老上海喝茶,听到邻座有人很谦虚地对他的茶友说:“我只会说洋泾浜英文!”那老上海忍不住小声说:“他也配?”哈哈,可见正宗的洋泾浜也是有一定身份和地位的人的专用语!

当然,“洋泾浜英语”并非上海特有,在广州、澳门、哈尔滨、台湾等地也出现了汉语与当地通行外语相结合的洋泾浜语。1949年之后,中国大陆各地相继解放。在上海,洋泾浜英语也丧失生存土壤,很快退出了历史舞台。但不要以为“洋泾浜英语”就此绝种,你早上吃的“吐司”(toast)、喝点“咖啡”(coffee)、抽的“雪茄”(cigar)、坐的“的士”(taxi)、穿的“派克大衣”(parka)都是“洋泾浜”。当然,你很快还会在英语中见到dama(大妈)与tuhao(土豪)。

摘自《国家人文历史》2013年第23期

筱文艳:生我不负淮剧情

乔谷凡

4.养父恳求刘木初收养小喜子

小喜子在张家的五年里,亲生母亲来过一次。不是空手来的,带来了糕点糖果。来时她穿得比较整洁,听说现在给人家当保姆,看这样子日子过得比以前好了些。张家养母怕她把孩子领走,就对小喜子说:“这是奶奶,如果她要叫你去,你不要去,她会把你卖给洋鬼子的。”其实,小喜子心里明白,这是亲娘,但是嘴上不敢叫。母女相会,默默无言。是啊,还有什么好说呢?孩子已经卖掉了,白纸黑字的卖身契在人家手里呢,怎么能再相认呢?小喜子的亲生母亲看到小喜子脸色红润,身上穿着整洁,还有书包放在一边,知道女儿活得蛮好,也就放心地走了。但是养母心里不安了,害怕母亲再来,于是连忙搬家,搬到复兴中路顺昌路路口一家漆店的三楼。住了没多久,又搬到永年路双桂里三号。

几次搬家后,小喜子的亲生母就找不着她了,以后母女再也没有见过面,生生死死也没有一点消息。张家这样提防着,也是有苦衷的。穷苦人家,拉扯一个孩子不容易,孩子长大了绝不能再让人带走,也不想生出是非来,打搅平静的生活。因此,自从把小喜子领来之后,张家就从各方面给她灌输她原本就是张家人的观念,包括口音也要改。有一次,养父问:“这东西怎么摆?”她说:“咋咯?”结果养父一个耳光打来,打得她莫名其妙。原来她的口音还没有完全改掉,说话时一不注意就会露出原来的口音(正是从这口音上,可以判断出小喜子的故乡大概在苏北的高邮、宝应、兴化一带)。这次挨打,给她的印象太深了。

所谓祸不单行,学校封闭不久,养母又病倒了,得的是肺癆,这在当时是不治之症。“二十四孝”的故事此时已在小喜子的心里生根发芽,她哭泣着想要服侍养母,但是养父就是不准小喜子靠近养母床前。原来养母叮嘱过养父:“千万不要让小喜子到我跟前来。”她怕把疾病传染给女儿。没多久,疼她爱她的养母凄凄惨惨地离开了人世。从此小喜子与养父



相依为命,苦度时光。

可是怕什么就来什么,过了不久,养父也病了。小喜子忙前忙后,煎药熬汤地侍奉着,但养父的病不见好转。入夜,亭子间里灯光灰黄,小喜子跪在病床前,祈祷着神灵帮帮她,还她养父一份健康。养父气如游丝,两眼流出黄浊泪水,对小喜子说:“不行了,我要走了!”小喜子呜咽着说:“我不让你走!”养父喃喃道:“闺女要我半夜走,不会留到五更天!”小喜子哀哀哭道:“你走了,我怎么办!”养父说:“我借了刘木初六十块钱。我死后你就抵债到刘家去吧!”

第二天刘木初来了,养父临终托孤,恳求刘木初收养小喜子。刘木初看到小喜子聪明伶俐,爽快地答应了,养父也就咽下了最后一口气。养父草草入殓之后,小喜子带着当年的卖身契转到了刘家。为父抵债,再次被卖,是年她刚满十岁。这次被卖,掀开了她人生新的一页。

刘木初在南市开着一家民乐园,俗称“四十间”,位于永年路84号。剧场正厅有四百多个座位,二楼叫花厅,也有一百多个座位,都是靠背椅,坐板可以翻转。舞台顶上是圆形的阳台,面积不小。阳台上有一间间小屋,用木板铁皮之类搭建的,专供演员住宿。与此同时,刘木初还拥有个车行,专门出租人力车。平时在家里还设赌局,一天赌两场。他的老婆脸上有淡淡的麻点,人家叫她“刘大麻子”,其实她姓陈。刘大麻子交际颇广,属于旧上海“白相人”一类的人物,她和“三垡头”、“二垡头”之类的警察、流氓、地痞很熟。

小喜子到了刘家,名义上是养女,实际上是当丫头。刘家有四五间空房间,宽敞得很,但是没有属于小喜子的一张床。小喜子住在三楼阳台上一间用铁皮搭的小屋里。夏天,烈日当空,铁皮传热,屋内好比蒸笼;冬天,北风呼啸,铁皮散冷,屋内又犹如冰窖。春夏秋冬,小喜子只有一条棉被应付四季轮转。小喜子最怕的是冬天,没有褥子,睡觉时一条棉被一半垫在下面,一半盖在身上。冷得整个人缩成一团,浑身发抖,犹如筛糠,牙齿也冻得直打架,咯咯作响。她以顽强的生命力抵抗着寒暑冷热。

9.戏里有一个他心爱的女人

这天夜里风有些紧,袁朴生赶了二十里地,去太湖边的施荡镇西水仙庙,看雪琴班的滩黄戏。

枕河而建的西水仙庙,已有上百年历史。庙里有内外两个戏台。内戏台较小,面对庙内;外戏台则大出许多,面向河道。两座戏台合用一个后台,戏班演戏时可以串演“背台戏”,是夜河灯初上,丝弦悠悠,乐曲袅袅;戏台倒映河中,伏波枕流,沿河停泊的看戏船只首尾相接,挨挨挤挤,喧闹的声浪在水面上传得很远、很远……

江南的农谚说,三月春风似剪刀。尤其是倒春寒的日子,丝丝刮面的阴冷,天罗地网似的,直逼人的肌骨。不过,乡下人有戏看,是不怕冷的,丝竹锣鼓一响,人们的眼睛全亮起来了,呼号的寒风里,老戏台四周黑压压的一大片人头,哈着热气,甩着鼻涕,任刺骨的寒风在头顶打旋儿。

雪琴班今晚在内戏台演出,剧目是《白马告状》。袁朴生站在密密匝匝的看戏人群的后面,他背后就是庙门口的那棵高大的银杏树了,他站在树影里,并没有人注意他。乡下看戏,场子正中的位置都得给包场的主顾留着。包场的主人自然会请村上族群里的长辈、亲戚,以及相关有声望的人士一起看戏。正中位置的那几把椅子,不仅是人情,还包含着敬重与尊严。袁朴生爱看戏,跟他做壶一样远近有名。方圆几十里,哪个村都有他的客窑,如果他愿意,无论他走到哪个村看戏,人家都会给他留一个座位。

可是,袁朴生现在的心思,其实不在戏上了,只是这戏里,有着一个他心爱的女人。开始,他爱她扮演的角色,后来他分不清是爱她,还是爱那个角色。后来他明白了,她演什么样的角色并不重要,哪怕她就演一个没有台词的丫环,他也会天天跟着看的。为一个自己心仪的女人,站在这满天寒星的暗夜里,任田野里吹来的一阵阵寒流,从他脸上刀一般的刮过,这心窝里,反倒是热腾腾的呢。

莫水蓉在这出戏里女扮男装,反串的正是戏中的男主角刘文英。

第一幕刚开始,莫水蓉就出场了。她一出场,台下就立马安静下来,刚念了两句台

词,台下就起了喝彩的声浪,接着,一阵悦耳的江南丝竹,与铿锵的锣鼓此起彼伏地铺垫着,莫水蓉甜润婉转的唱腔,便在这清冷的夜空里,像水汽一般缠绵地舒展开来,袁朴生却只是痴痴地,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看。完全忘记了身在何处、今夕何夕。

《白马告状》说的是宋朝年间,江南秀才刘文英上京赶考,途中被占山为王的强盗陆林劫持上山。陆林之女陆金莲看中文英,遂以身相许。不料,陆林曾与刘家有仇,欲杀文英。陆金莲苦求不允,无奈将白马一匹和温良盂、护亮瓶、璧玉带三件宝物赠与文英,私放其下山。刘文英赴京途中,夜宿客棧,所携宝物不慎被店主杨二发现。杨二顿起歹念,谋害害命,趁深夜文英熟睡之际,将其杀死,并将刘文英尸体丢入枯井之中。一日,杨二听说当朝国太有病,榜招天下名医敬献良药。杨二为求富贵,自称家有祖传三宝,可治国太疾病。国太使用璧玉带后,凤体果然康复,遂封杨二为“皇儿千岁殿下”。杨二更加有恃无恐,为非作歹。杨二之妻忠厚善良,在井旁哭祭时感动白马,竟从枯井中驮起文英尸骨,直奔开封府击鼓告状,杨二妻也赶至府衙作证。包公受理此案,苦无物证,遂装病向国太借璧玉带一用。又借邀杨二饮酒,诬其至开封府审讯。杨二在入证、物证面前,只得招认,最后伸张正义的包公将其斩首于龙头铡下。

月亮偏西的时候,戏终于演完了。人群像潮水一样迅速散去。原野里静寂无声,仿佛风也疲倦地躲到旮旯里去了,星星变得很近,仿佛要掉下来。袁朴生还像一根木桩一样站在那里。很久了,雪琴班的人都知道,一个执拗而孤独的戏迷,总是在戏终人散之后,虔诚地等待着 he 心目中的女神出现。漆黑的夜色并不能遮蔽一个从萌芽到绽放的情爱故事,以至让大家觉得,发生在眼前的这一幕,才是每天夜戏的结尾。

雪琴班的人还知道一个秘密,袁朴生每晚出门看戏,先要去棋盘巷的王六婆点心铺,买一罐热气腾腾的百合莲心粥。若是寒天,他会用棉花套子包紧,捂在宽大的棉袍里。看戏的时候,那罐粥就在他胸口捂着。

国壶

徐风

